

國立臺南大學

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建置配套機制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下午3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誠正大樓307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校長秀霜

記錄：研發處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各單位主管、教師會理事長劉老師及學生會代表、所有工作人員，大家午安大家好，這次主要依據教育部來函針對兼任研究助理及兼任工作人員的部分，希望學校訂定相關規範，因此對於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建置配套機制進行研商討論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及勞動部擬訂相關要點，教育部要求各大學於7月底前完成配套機制的建置，在此特別謝謝研發處、人事室等單位的協助。稍後請研發處進行工作說明後，再就教於大家。
- 三、在此特別介紹教師會理事長劉○鈞老師、學生會第七屆代表陳○學同學、活動部長林○鈞同學，以及第八屆代表王○諤同學等人，以及新任校長黃○顯院長。

貳、研發處工作報告：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63697號函辦理，檢附公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一，P1-P6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研擬修訂本校學習性質及勞動性質兼任研究助理切結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63697號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如附件一，P1-P6)
- 二、檢附本校學習性質及勞動性質兼任研究助理切結書初稿各1份，如附件二，P7-P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研發處所擬初稿辦理；會後請總務處環安組協助有關實驗室助理人員的部分，相關切結書於本(104)年度8月1日起適用，亦請研發處多加宣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修訂本校委辦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、勞動性質工作日誌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63697號函示，修正本校委

辦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、勞動性質兼任助理人員工作日誌表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三，P9- P1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訂之本校委辦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請研發處補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追認，並請研發長列入交接工作項目，於本(104)年度 8 月 1 日起適用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函示「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63697 號函附件辦理。(檢附「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」如附件一之三， P 6)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研究計畫研究助理的部分由研發處統籌，包含教育部、科技部等所補助及委辦的各類計畫；有關教學助理的部分由教發中心統籌。
- 二、有關章則的部分，先依提案一決議之切結書辦理，由計畫主持人及中心主持人認定後執行。
- 三、有關勞健保事宜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應進用人數等事宜，由人事室辦理，相關衍生經費由計畫主持人之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有關支援行政單位及檢舉、申訴爭議處理等管道，建議分軌辦理：教師部分由人事室辦理、學生部分循學務處程序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